破解执行难题 保障民生权益

中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月14日,中牟县人民法院院长刘文辉向县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作法院工作报告。

忠实履行审判职责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优化县域发展环境。加强与纪委监委、公安、检察院及扫黑办的沟通配合,共审结涉黑案件5件,涉及被告51人,均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及时处理群体性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积极参与问题楼盘处置,全力支持全县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犯罪,审结此类案件77件100人。加大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等危险驾驶类犯罪的惩处力度。积极衔接监察体制改革,审结贪污受贿案件7件14人,行贿案件1件2人,渎职案件2件5人。开展"非法集资案件处置专项行动",妥善审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10件39人。

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针对家事案件的特点,建立家事调解室,邀请心理专家进行心理疏导。积极保障新型城镇化建设,审结征地拆迁、土地流转、宅基地纠纷等案件147件。依法依规审理商事案件,审结融资借款、民间借贷类案件2167件。

积极化解行政争议。贯彻行政案件异地管辖,着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审理行政诉讼案件194件。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共出庭40人次。及时就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向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提出司法建议。探索推行土地执法等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裁执分离模式。

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对474名拒不申报财产、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的人员实施司法拘留。联合保险公司推行悬赏执行保险;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建立专线查询;持续开展"春雷行动""夏季雷霆""秋季风暴""冬季攻坚"等活动。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4042条,采取限制高消费、限制招投标等惩戒措施。2018年,县法院执行完毕率位居全市第二,终本案件合格率位居全市第一,保全率位居全市第二。

强化司法为民宗旨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依法保障民生权益。妥善审结教育医疗、住房消费等案件466件。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推出网上立案系统,为群众诉讼提供便利条件。为经济困难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约33.7万元。针对经济困难的申请执行人,出台先评估后收费工作模式,涉案财物直接进入评估程序。

履行环境司法职能。严惩大气污染、非法占用农用地、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审理涉环境保护案件122件。联合县检察院及相关单位对全省首例刑事附带民事环境公益诉讼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见证。

注重关爱特殊群体。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审理过程中,引入亲情倾诉环节,在入学、就医等方面加强对未成年受害人、被告人的帮扶。落实"六员进校园"制度,由优秀法官兼任"法治校长"。妥善审理涉军维权案件,开展"送法进军营"、节日慰问等活动。

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全年上网公开裁判文书13861份,庭审网络直播774件。与县电视台联办《法治中牟》栏目,运用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抖音APP等新媒体形式进行宣传。举办"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美丽家园、由我守护"环境主题教育等活动。

全面深化司法改革 促进司法公正公信

确保改革取得实效。组建以员额法官为中心的新型审判团队,落实专业法官会议制度。以类型化审判和集约化服务为突破口,成立速裁庭集中审理小额诉讼案件。探索建立和完善法官业绩考评制度,制定《随机分案暂行规定》《审判质效考核细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提高审判工作质效。制定《办案系统操作流程》《刑事、民事、行政办案规范》《统一结案管理办法》《民商事案件审理期限管理规定》。对超期案件零容忍,先后对14名同志采取追责措施。实行办案标兵评比、双向问题清单、量化积分考核等制度。

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及时化解婚姻家庭、民间借贷、交通事故等基层矛盾纠纷。与县司法局联合出台《中牟县诉调对接工作暂行办法》,在各乡镇设立诉调对接中心,聘任68名特邀调解员,在诉前成功调解案件1586件。

建立长效机制 维护社会和谐

中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月14日,中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丁海江向县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作检察院工作报告。

以增强服务大局能力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全力服务保障精准脱贫工作。向雁鸣湖镇小朱村派驻帮扶工作队,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为村里修建生产道路4000余米,打机井8眼,改建危桥2座,修建污水排放沟渠200多米。帮助小朱村、韩寺镇西营村配强村"两委"班子,推进"三会一课"制度化、常态化。

探索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模式。以汽车产业园区检察服务室为依托,定期摸排化解矛盾,联合园区管委会全力维护企业员工合法权益,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700余万元。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犯罪,2018年共立案监督此类案件2件2人,批准逮捕20件28人,提起公诉33件43人。

持续开展"五进"送法走访活动。坚持开展集中送法走访活动,收集意见建议125件,帮助群众解决问题20余个。制订《为新当选的基层"两委"干部送法授课活动实施方案》,为全县265个村(社区)新当选的1750余名"两委"干部送法授课14场。此项工作分别受到县委书记潘开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延中的批示。

以强化政治担当 促进社会长治久安

确保专项斗争长效化。成立以检察长任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订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在每周检察长办公会上,专题听取扫黑除恶工作汇报,提出要求,解决困难和问题。

推进案件办理专业化。组建专门办理涉黑恶犯罪案件检察组,统一行使对涉黑恶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等职能,全年共批准逮捕涉黑恶案件9件70人,提起公诉8件52人。办理的郑州市第一起潘某某等8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被省检察院作为指导性案例予以全省转发。

实现办案监督协作化。在全市率先与公安机关会签了《检察机关介入涉黑涉恶案件侦查工作的办法》,全年与公安机关会商、研讨涉黑恶案件10余次。充分利用庭前会议,在庭下解决分歧。建立监督事项登记簿,督促被监督事项件件得到落实。严格执行"一案双审查",向县监察委移送保护伞线索3件,发出检察建议9份。

以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全年依法批准逮捕551人,依法提起公诉1235人。从宽处理轻微刑事犯罪。对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悔罪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批准逮捕241人,对681人实行非羁押诉讼,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起诉725人。

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侦查监督方面,对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不批准逮捕3人,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准逮捕69人,对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监督立案10人,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5人;纠正违法案件3件。刑事审判监督方面,对适用法律错误、量刑不当的判决提出抗诉5件,直接改判2件,发回重审3件。民事行政监督方面,受理二审申请监督案件96件,审查终结68件。刑事执行监督方面,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501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44件。

认真落实信访稳定措施。严格落实点名接访、联合接访制度,化解社会矛盾,共化解矛盾纠纷15件。高标准建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共接待来访群众280人,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0件,发放救助金11.6万元。专门设立法律援助窗口,保障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检信访案件,已实现连续16年无涉检进京上访。

多措并举创新未检工作。2018年对3名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4.6万元。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受教育师生3.3万余人次。组织全县中小学生参观"春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参观人数累计1.6万余人次。努力打造"一体三基五库"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新机制,院未检局被团省委等16部门联合授予河南省"青少年维权岗"称号。